

11.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江苏科技大学南校区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科技大学南校区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347万元，资产总额为3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液晶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安道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0569万元，资产总额为8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投影机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2人，营业收入为22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2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投影机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神州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7人，营业收入为1757万元，资产总额为47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动幕布1、电动幕布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阿波罗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多媒体讲台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云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059万元，资产总额为2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多媒体讲台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远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4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大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6日